

盘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信办发〔2018〕28号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机构）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直属机构：

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同意，现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文物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贸促会、铁路总

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1. 市民政局通过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依法依规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将信息推送至“信用盘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民政局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运行前，市民政局负责将有关信息推送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在“信用盘锦”联合奖惩子栏目发布，实施本备忘录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登录“信用盘锦”网站，在联合奖惩子栏目获得我市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及相关信息）。

2. 实施本备忘录的各部门获取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后，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定期将联合激励与惩戒实施情况反馈给市发改委和市民政局。

3. 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联合激励对象存在慈善捐赠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及时反馈至市发改委和市民政局。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适用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4. 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同时，逐步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的实施情况反馈至市发改委和市民政局。

附件：《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盘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